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有關指明證券及期貨交易所的建議修訂的諮詢總結

2012年5月11日



目錄

引言	1
就有關建議所接獲的意見及證監會的回應	1
總結及未來路向	1
附錄A – 回應者名單	2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11 年 2 月 21 日發表有關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附表 1 第 2 及 3 部所載、分別屬指明期貨交易所及指明證券交易所的本地及海外證券及期貨交易所的名單的建議修訂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諮詢文件邀請公眾就有關修訂該等名單的建議（即加入九家交易所及更新目前載於該等名單的交易所名稱）發表意見。
2. 是次公眾諮詢於 2011 年 4 月 21 日結束。本會共接獲六份由專業團體、市場參與者及其他相關人士提交的意見書。回應者名單載於**附錄 A**。下文概述對有關建議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及證監會的回應。

就有關建議所接獲的意見及證監會的回應

3. 所有回應者均支持有關建議。
4. 兩位回應者要求證監會考慮，在指明證券交易所的名單內加入合共 15 家證券交易所（除了諮詢文件建議加入該名單的兩家證券交易所外）。兩位回應者表示，證監會應對該等名單作出更適時的修訂，以反映有關交易所名稱的更改，而其中一位回應者並建議對該條例作出修訂，讓證監會可更靈活地管理該等名單。一位回應者要求證監會訂明該等名單的目的、增刪準則以及作出復查和更新的頻密程度。另一位回應者則提議，證監會可考慮解釋其建議背後的理論及可能造成的影響。
5. 正如諮詢文件第 2 段所解釋，自該條例制訂以來，不少載於該等名單的交易所已更改名稱及／或經歷企業重組。證監會預期這種交易所合併及整固的趨勢今後將會持續，以致該等名單將很快變得過時。不過，證監會務必有效運用資源，並認為如為反映交易所名稱的更改而經常修訂該等名單，當中所投放的資源將與因該等名單過時而可能存在的任何風險不成比例。
6. 正如諮詢文件第 3 段所解釋，就該條例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以及其他條例而言，指明交易所的名單有多種用途。證監會認為，要為交易所列入該等名單的做法制訂一套符合所有不同用途的準則，是非常困難的。面對這種困難，證監會已決定將會復查該等名單對證監會的各种用途，並研究將這些用途與該等名單脫鉤，而改以其他更具效益的方式予以訂明，最終目的是從該條例中完全移除該等名單，但這是較為長遠的計劃，證監會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相關建議諮詢公眾。
7. 在此期間，證監會將落實諮詢文件內的建議。正如諮詢文件所述，在該等名單內加入該九家交易所將使離岸基金可享有稅務豁免的適用範圍得以擴大（憑藉《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20AC 條及附表 16 的規定），以同時涵蓋在該九家交易所執行的期貨交易，從而促進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尤其是支持香港發展為資產管理中心。這是履行政府當局在 2010-11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所作出有關加強香港資產管理業的競爭力的承諾。證監會對於將該等交易所加入名單內是政策中立的。現階段將不會再加入其他交易所。

總結及未來路向

8. 證監會將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建議修訂刊憲，並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9. 證監會謹此感謝所有回應者對諮詢文件提出的寶貴意見和建議。



回應者名單

(按英文名稱順序排列)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 天智合規顧問有限公司
3.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4. 香港信託人公會
5. STEP Hong Kong Limited
6. 一位回應者要求不公開其身分及意見書